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總稽核之任免。

十、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財務報告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六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

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

前項聘請專業人士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元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訂定。

公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